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送達代收人 葉姿君

相對人 徐新茹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發，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壹拾肆萬元之本票，其中金額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簽發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元，未載受款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。屆期於114年2月19日提示後尚有13萬6,945元未獲付款，聲請人雖屢次向其催討仍置之不理，為此提出該本票，聲請鈞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
01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03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5 ◎附註：

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 
08 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  
09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  
10 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  
11 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  
13 庸另行聲請。